

达市环渠审〔2025〕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龙井沟等5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你单位《渠县龙井沟等5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渠县龙井沟等5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本项目龙井沟水库位于渠县涌兴镇平安社区，石河溪水库位于渠县北部土溪镇境内，高峰水库位于渠县大义乡北部，龙凤水库位于渠县龙凤乡紫凤村境内，争鸣水库位于渠县南部定远乡争鸣村境内。建设内容均在水库原有的管理用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2199.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5万元。5座水库工程均由大坝整治、溢洪道整治、放水设施整治等组成，其中龙井沟水库、龙凤水库涉及白蚁整治。本次除险加固后，不改变水库库容、灌溉范围及运行方式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达州市水务局《关于渠县龙井沟等 5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4〕69 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土石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对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封运输，对运输车辆实施冲洗，对临时堆场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控制，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格清洗，严禁撒漏；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并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混凝土拌合粉尘通过采用成套的带有集尘装置的封闭式拌合楼，加强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废气通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控制。2、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

水或作为洗车用水，不外排；基坑废水中投加絮凝剂及中和剂，静置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民房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3、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土石方暂存于临时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优先用于回填，弃方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涉及白蚁整治的废农药包装经收集后，由农药经营店进行回收，其他废包装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民房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



